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321号

关于发布《列车接近预警地面设备（袖珍预警器、便携预警器和道口预警设备）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

特定要求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8年10月对《列车安全预警系统（袖珍式和便携式预警器、道口预警设备）（V1.1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列车接近预警地面设备（袖珍预警器、便携预警器和道口预警设备）（V2.0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持有原V1.1版规则产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V2.0版规则实施后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抽样检验条件，抽样检验通过后，变更为新版规则产品证书。
- 3、新版《列车接近预警地面设备（袖珍预警器、便携预警器和道口预警设备）（V2.0）》认证规则实施一年后，原V1.1版证书暂停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